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一流课程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与创新，鼓励教师积极实践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引导教师将OBE教学理念融入课堂教学，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建设、应用与共享，不断提升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管理细则。

**第二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是网络课堂教学与实体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学习平台与智慧教学软硬件等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传统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实体课堂有机结合，开展线上线下教与学活动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并不是完全以线上课堂取代传统课堂，也不是要淡化传统课堂教学优势，而是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效为中心，充分发挥“线上”和“线下”两种教学方法的互补优势对传统教学过程进行改造，使学生既可进行个性化的线上学习，提升学习效率，又可以将线上学习带来的引申和思考引入线下学习与讨论，从而将知识获取由浅层探查和记忆引向深层的探究和理解，改变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过度使用讲授而导致学生学习主动性不高、参与度不足、不同学生的学习成效差异过大等问题。通过混合式课程建设，还可以全面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基于网络的多元化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有机结合，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对学生的学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为包括课程目标达成分析在内的课程评价和课程持续改进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管理**

**第四条 校、院两级支持**

学校鼓励并支持有意愿的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各教学单位应从学时认定、绩效考核、资源配备等方面支持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五条 课程备案**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实施备案制度。有意向开展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须提前一学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混合式教学试点课程申请，经审核、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课程监督检查**

学校将根据备案文件组织督导组进行教学督导检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教学过程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线上/线下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要求**

**第七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要求：**申报课程为教学计划内开设，近五年中至少讲授三轮，且课程内容适合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必须成立2人及以上的课程组，建设成果由课程组共享。

**2. 申报数量要求：**

（1）专业基础课（含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专业必修课最多开展1个教学班级混合教学试点；对于其他课程，教学单位可开展2-3个教学班级的混合教学试点；

（2）认定为上海市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的，可以开展多个教学班级混合教学试点；认定为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的，开展试点教学班级不超过2个。

**3. 课程建设要求：**

建设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课程教学资料：

（1）教学视频（自建或引进）及课件；

（2）授课计划（课程内容设计表）；

（3）教学设计样例：提供一次（或一个教学单元）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体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特点（比如有课前－课堂－课后等），有明确的主动学习活动设计，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等；

（4）作业题；

（5）测验题；

（6）讨论主题；

（7）其他导学资源等。

**4. 课程审查要求：**应对所申报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

**第八条 申报流程**

**1. 教师申报：**一般在当学期的第10周左右，课程教师向教学单位提交下学期课程的混合式教学申请；

**2. 教学单位审核：**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审核申报课程是否符合上述第七条中的申报要求。

**3. 教学单位申报：**教学单位把通过审核的课程汇总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核备案。一般在当学期的第12周左右。学校同意后，在教务系统落实混合课程教学及排课任务。

**第九条 运行要求**

**1. 平台要求：**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议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超星平台）建课、开课。

**2. 线上线下学时分配要求：**线上学时原则上占计划总学时的20%-50%。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最高可安排1/3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

**3. 线上教学要求：**教师应安排好课程的线上教学活动，定期发布通知公告和学习任务清单引导学生学习，有作业测验；及时督促学生学习，及时答疑，定期与学生讨论交流，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等。

**4. 线下教学要求：**

（1）线下课堂授课严格按照教务管理系统（授课计划）的安排执行，教学单位应组织督导听课评课；

（2）课程的第一次课应安排线下授课，告知学生课程要求、授课计划、学习方式、考核标准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3）线下课堂应设计相应的主动学习活动实现深度学习，做到以学生“学”为中心。可以根据课程特点和授课需要，采取不同的活动形式，如启发式、辩论式、探究式、分组研讨式等。鼓励老师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提高学生的学习成效；

（4）线下课堂应重点进行知识点的拓展、延伸，合理增加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提升课程的“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强化学生高阶能力培养，结合课程思政实现立德树人。

**5. 教学过程要求：**

（1）课程应当依托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教学工具完整地记录在线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2）课程要严格按照授课计划进行授课，如有调整，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备案，否则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3）学校安排督导对混合课程进行专项督察，对于发生不允许出现的情况或教学效果不好的，予以警告，教师应及时调整。对于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停开一轮，继续优化完善课程建设。

**线下课堂不允许出现下列情况：**

（1）以长时间播放视频替代实体课堂教学。

（2）教师不得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3）实施翻转课堂但没有线上教学支持，由此造成学生有互动但深度学习不足，从而难以达成课程目标。

（4）简单重复线上讲授内容。

（5）授课教师不按课表上课，随意调整线下授课时间和地点。

（6）其他不符合混合式教学规律和要求的情况。

**6.** **成绩考核要求：**教师应综合运用形成性评价、真实性评价、总结性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有合理的过程性评价体系，严格成绩管理。

**7. 教学分析要求：**课程实施一轮后，应形成内容详尽的试点班实施报告，包括教学改革目标任务、改革试点内容、组织实施方式、教学效果分析（应含有与平行班或往届同课程班级教学效果对比分析）、存在问题以及后期优化建议等内容。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机制**

**第十条 保障机制**

1.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立项，教务处对混合式立项的课程予以一定的项目资金支持，并针对混合式教学开展相关培训、交流活动，并提供相关资讯、其他相关课程经验分享等。

2. 学校为教师在第三方平台开设混合式教学课程提供一定的支持，提供一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以便更好地服务在校师生。

3. 学校对实施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开展质量评价，保障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激励机制**

1. 教学工作量计算。申报的课程，按原工作量核算，建议各院可根据教学单位建设规划给予一定的系数考虑。

2. 学校鼓励混合式教学课程负责人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在各类课程外出进修计划中对混合式教学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5月9日

附件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授课申请

附件2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汇总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

**授课申请**

**（开课学期： ）**

1. **课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码** |  |
| **主讲教师** |  | **开课周次** |  |
| **课程学分** |  | **授课人数** |  |
| **授课班级** |  | | |
| **使用教材** |  | | |
| **课程网址及登陆密码** |  | | |
| **课程类型** | ○公共基础课 ○通识课 ○工程基础课（工科类专业）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专业实践课（请勾选一项） | | |
| **课程学时** | 总学时 理论学时 上机学时 实验学时 | | |
| **开课平台** | □ 超星  □ 其他 | | |

1. **教学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形式** | **线上教学** | **线下教学** | **实验教学** | **总计** |
| **学时数** |  |  |  |  |

注：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最高可安排1/3的线上教学时间。

1. **教学日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周次 | 讲次 | 学时  （分钟） | 教学内容  （要点） | 授课地点 | 学生人数 | 教学形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教学形式包含线上、课堂、理论、实践等。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

1. 请认真填写，教学督导将根据教学日历进行教学检查。
2. **课程考核方式**
3. **辅导答疑安排**（请注明辅导时间、地点）

主讲教师签名：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名：

教学单位审核（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汇总** | | | | | | | | | | |
| 教学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单位**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主讲教师** | **开课平台** | **学分** | **线上教学**  **学时** | **线下教学**  **学时** | **实验教学**  **（线下）学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